

# 109 學年度東海大學

## 財務金融學系與經濟學系

### 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(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

主學系			加修學系		可抵相互 免必修科 目學分
財務金融學系			經濟學系一般經濟組 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		
科目	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會計學		3-3	會計學	3-3	6
經濟學		3-3	經濟學原理	3-3	6
微積分乙(一)		3-0	微積分乙(一)	3-0	3
微積分乙(二)		0-3	微積分乙(二)	0-3	3
統計學		3-3	統計學	3-3	6
個體經濟學		3-0	個體經濟學	3-3	3 補修下學期
總體經濟學		0-3	總體經濟學	3-3	3 補修下學期

備註:若有雙主修經濟系同學,建議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直接到經濟系修課,以利抵免。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:

財金系主任 陳家偉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:

經濟系主任 王翊全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:

管理學院院長 陳鴻基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:

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陳文典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